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史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审计师、审计部主任，廖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邹忆女士、史骏先生、廖文静女士基本情况如下：

邹忆女士，51岁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、资本运营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主任。曾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会计师、财务部副主任、证券部副主任、证券部主任。邹忆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。

史骏先生，46岁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、审计部主任。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主任助理、政策与法律部（体制改革办公室）副主任、主任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党委书记、副厂长。

廖文静女士，42岁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市场分析及收购兼并管理主管、股权管理及董事会事务管理主管、高级主管、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管理高级主管。廖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